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董事會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43條的規定，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